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7年1月4日
收文	字號
收文員	謝裕文

公告

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鄭雅文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比字第 1060041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7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 時至 9 時，假本會會館舉辦「妨害性自主罪之證據判斷」研討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欲參加本次研討會之人員請於 1 月 15 日前填妥報名表及預繳報名費每人 100 元向本會報名（當日出席於報到後退還）；名額限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檢附報名表乙份。

正本：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成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研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

理事長 宋金比

學 術 研 討 會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律師公會

二、時 間：107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時至9時

三、地 點：本會會館（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）

四、講 題：『妨害性自主罪之證據判斷』

五、主 講 人：黃建榮庭長

學 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77年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（民刑商法組）碩士畢業 82年
司法官訓練所第29期結業 79年至80年

經 歷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80年至84年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、庭長 85年至91年 94年至101年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92年至93年 101年至104年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長 105年至106年9月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 106年9月起

六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課 程
18:30~19:00	報 到
19:00~19:05	台南律師公會 宋金比理事長 致詞
19:05~20:50	『妨害性自主罪之證據判斷』
20:50~21:00	提問問題

七、備註：會場提供講義、茶水。

107.01.19「妨害性自主罪之證據判斷」研討會報名表

(1/15前報名截止)

姓名： 機關單位：

電話：()

地址：

台南律師公會

電話：06-2987373

傳真：06-2988383

聯絡人：鄭雅文